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标徽的管理

(UCC-PD-04 A/2 版)

1. 目的:

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CC)标徽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实施控制。申请/获证组织应动态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国家最新的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允许使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和标徽的所有场合。

3. 认证证书、标志、标徽

3.1 认证证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作为一个组织的上述管理体系已经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由国家授权的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1) 认证证书名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能源/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理位置;
- 3)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本号;
- 4) 证书所覆盖的范围或 ITSMS 服务类别;
- 5) 授予日期、换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注册号;
- 7) 认证证书下方为认可机构标志及注册号、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及 UCC 的机构和代表印章(TL9000 和 OHSMS 认证证书或认证决定文件中不可使用 IAF-MLA 互认标识及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 8) 认证证书上方是认证机构的名称和标徽;
- 9) 监督合格标识;



10)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11) 对于 EnMS，证书上还包括本年度产品单位产量或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及能耗核算边界表述。

3.2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认证机构依法注册,表明某一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规定的标准要求的标识。

UCC 采用的认证标志见附图一,用以表明某一组织的管理体系是由 UCC 进行认证的。

3.3 标徽

标徽是组织的特征标识,UCC 采用的标徽依法进行商标注册。见附图二

4.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徽的使用

4.1 在 UCC 被认可范围内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认可机构的标志。如果获证组织要求颁发不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必须向 UCC 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 UCC 和 CNAS 均认为其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如果客户要求在被认可范围内实施审核,UCC 可颁发不带认可标志的证书。

4.2 认证证书和标志可作广告、投标、展示会等活动中进行宣传和展示。

4.3 原发 UCC 认证发 CNAS 证书,再认证时换发 UKAS 证书,视为再认证;原发转换机构的 CNAS 证书,再认证时换发 UKAS 证书视为初次认证。

4.4 认证标志的独立使用

4.4.1 认证标志供获证组织用于宣传资料、广告(标明证书覆盖范围)、信函、说明书及类似的文件、资料上。

4.4.2 在使用时必须与组织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证书注册号标于标志的下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还应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服务类别。

4.4.3 认证标志不可用在产品(包括促销产品)/产品包装上或作为产品的合格说明。

		在产品上(见注 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见注 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使用 (见注 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见注 4)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注 1: 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也可以是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



验的报告或证书。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2：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注 3：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讲，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注 4：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的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以下内容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UCC 名称。

4.4.4 认证标志在使用时仅能采用单一的蓝色或黑色，且应等比例缩/放使用。标志图形应完整、清晰，不应变形。

4.4.5 UKAS 认可标志不可用于建筑物和旗帜；不可误导顾客认为 UKAS 已对标志持有者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也不能以暗示 UKAS 对认可范围内的活动承担责任的方式使用其认可标志。

4.5 管理控制要求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由获证方自己负责。UCC 在获证组织定期信息通报时了解获证组织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审核员在每次审核时进行监控。

5.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其他约束

5.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供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盗用和篡改。

5.2 认证证书和标志应以不会误导顾客为原则，二者均不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上，或暗示其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状况/能源耗用状况已被认定合格。

5.3 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获证企业，UCC 将要求其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采取补救/纠正措施，对情节严重者将暂停、撤消其认证证书/标志或公布侵权行为直至必要时采取其它法律行为。

5.4 不论何种原因（包括获证组织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费用）被撤销证书，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若证书被撤销，则应将认证证书交回 UCC，同时销毁印有认



证标志的所有资料。

5.5 暂停使用证书期间, 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待 UCC 作出恢复使用通知后, 才能继续使用。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 获证组织应及时作出符合本规则的调整, 且只使用现行有效的证书和标志, 例如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应修改相应的宣传信息, 如广告材料等。

5.6 UCC 将及时向认可委申报证书暂停/撤销等信息并修订认证名录, 必要时将在有关媒体予以声明。

5.7 获证组织无法判断标志的使用合法性时, 应向 UCC 质量部咨询并取得确认, 必要时由技术专家组作出裁决。

6. 认证证书的备案

6.1 认证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由 UCC 报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按认可委要求有必要时);

6.2 UCC 按月将颁发/换发的带 CNAS 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月报报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信息系统备案。发生换发证书的情况时, 应在月报中同时注明换发证书的获证组织原证书的注册号。

6.3 对于撤消、注销的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的组织名称和注册号, UCC 于生效日期起两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信息系统备案。

附图一



英国 UK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截止 2021 年 9 月 11 日)



中国 CN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 CNA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附图二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标徽



7、关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特殊说明

- 7.1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将同时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在认证证书上将同时注明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上述两个标准。